

国家育儿补贴信息系统河南节点部署及对接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号)

2025 年 12 月



甲方：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与博学路东南角

乙方：河南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东北角河南省医学科学院
15 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3719117319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F8BGE6H

在甲方组织的国家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河南节点部署及对接服务项目（采购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46）采购过程中，乙方参加了该项目采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13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所列附件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中定义的相同。

二、附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如有）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出现的缺陷。

四、甲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一章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	------	------	----	-----------	----

1	系统部署	根据国家卫健委下发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省份部署方案，按照国家的技术要求，在河南省政务云进行系统部署、配置和测试。申请相关域名并进行备案，规划实施系统运行所需网络环境及安全访问策略	1 项	20000	
2	接口对接服务	根据国家卫健委下发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省份部署方案，按照国家的技术要求，进行包含以下已建成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工作： (1) 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孩次接口 (2) 短信平台对接 (3) 省政务服务系统（豫事办） (4) 加密机 后续有其他接口对接需求另行商议。	1 项	240000	
3	系统联调服务	完成关联应用的系统集成，对软硬件、网络配置进行测试调优，在全省试点县区进行全流程的业务测试。	1 项	25000	
4	系统测试服务	(1) 对参与流程测试业务人员进行系统使用培训； (2) 对测试出来的缺陷进行汇总上报，及时跟踪缺陷修复情况； (3) 完成系统操作手册编制、系统功能说明等。 (4) 完成系统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压力测试服务。	1 项	25000	
5	系统配置服务	(1) 完成本省办理指南、办理须知、咨询电话、短信模板、补贴金额等初始化数据配置。 (2) 完成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用户及所属机构配置，确保层级关系正确 (3) 完成审核人员、业务人员、管理人员设置，并分配相应权限。 (4) 完成省级、市级、县级、乡镇级行政区划维护。	1 项	150000	
6	安全服务	(1) 安全防护措施配置服务：云下一代防火墙、入侵防御、Web 应用防火墙、网页防篡改、日志审计、云堡垒机、数据库安全、病毒软件等安全防护措施配置。 (2) 按照重点项目进行应急响应保障。	1 项	170000	
7	等保测评服务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服务。	1 项	80000	服务期内 1 次

8	管理与运维服务	(1) 对系统部署运维的全过程进行协调、指导, 解决系统部署试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 (2) 负责系统全部功能的运行保障、性能监测调优、数据服务、应用分析等; (3) 面向全省用户开展系统使用培训(在线视频)、问题收集和用户答疑(电话/在线对话等形式)。	1 项	150000	
9	短信平台运维服务	国家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河南节点专用短信平台的部署与运维服务, 联合通信运营商通过指定数据接口调用短信平台, 向目标用户下发短信通知, 对短信内容进行设计、审核, 对短信数量及下发状态进行监控。	1 项	160000	
10	三网短信服务	向目标用户下发短信, 三网速率不低于 500 条/秒, 综合触达率成功率高于 99%。支撑 7*24 小时客服支撑; 若出现短信故障, 到达现场时间不应超过 2 小时; 支持电信运营商巡检, 每月一次。服务周期为自系统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 短信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发送条数结算。	1 宗	280000	本项服务包含三网短信 800 万条, 服务周期内发送总条数若不足 800 万条, 剩余条数累计到下个服务周期; 若超出 800 万条, 超出条数按照 0.035 元/条单价据实结算。
项目含税总金额: ¥1300000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1300000	

第二章 项目描述

一、本项目是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要求, 国家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采用“国家和省两级部署”总体框架, 由国家卫健委统一开发系统软件、统一信息标准和数据交换标准、统一报送流程和管理规范; 各省独立部署和运维国家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省级节点, 河南省户籍居民可以通过微信、豫事办 APP、支付宝等多渠道进行国家育儿补贴线上申领和进度查看, 支撑“乡级审核-县级确认”的工作流程, 满足工作人员后台审核、查询统计等日常管理, 并通过省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进行补贴发放和结果反馈。本项目服务周期自系统正式

上线运行之日起 12 个月。

二、乙方所开展部署及对接服务的软件系统为 国家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河南节点。

三、系统部署和对接服务的目标

系统整体功能符合甲乙双方所确认的 项目需求说明书 的要求及技术指标。

四、系统部署和对接服务的交付进度和时间：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完成交付。

第三章 项目变更

双方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需求，确保软件部署与对接的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就新需求和需求变更问题，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替换、修改和扩展项目部分需求，作为项目变更处理。

二、甲方项目管理组以书面形式汇总审核新需求，并定期提交乙方项目组。乙方项目管理组根据具体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解决方案、变更分析说明书、预估工作量、开发费用和实现新需求的可能时限和条件，包括调整项目计划。

三、变更方案经甲乙双方项目管理组签字确认后向主管单位国家卫健委申请变更，由国家卫健委审批是否变更纳入开发计划。

四、如因变更导致乙方工作费用和时间增加的，双方将对变更费用和合同履行期限进行协商。在不改变系统原有架构的基础上，且修改量不超过总工作量的 10%，仍执行本合同价款。

五、因系统平台为国家卫健委开发，乙方无源代码，甲方的变更需求开发完成后，需发布至用户测试环境，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确认。

第四章 交付、领受与验收

一、交付

1. 乙方应在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2. 因延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限期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二、交付内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三、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部署系统后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

四、部署软件系统上线准备

1. 乙方要确保交付拟上线运行的系统已经过功能测试、性能（压力）测试和安全性测试等。
2. 乙方须制定上线测试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上线测试。
3. 乙方要配合甲方按照上线测试计划，首先配置拟上线系统运行的模拟生产环境，并将系统部署至模拟环境，然后在模拟环境中进行各模块功能测试及全流程测试，最后再进行系统集成测试。
4.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系统上线前，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并按照测评结果进行必要的整改。

五、软件系统试运行

1. 自软件系统部署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5 天的试运行权利。
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4.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单，表明系统通过初验合格，正式上线。

六、项目验收

验收条件：

1. 合同中约定的建设内容已全部建成，能满足业务工作需求。
2.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且用户满意。

3. 文档资料规范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验收程序：

1. 验收组由甲方人员组成，必要时按照规定邀请相关专家加入。
2. 验收内容及标准参照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中的相关内容。
3. 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的验收，不允许部分验收。
4. 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重新提交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5. 若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且验收合格单已签署。
6. 项目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将软件系统的有关技术文件（系统建设方案、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等）及故障恢复、应急处理、试运行、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第五章 培训和维护

一、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的系统安装部署、使用和操作培训。

二、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有关人员免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教材和讲解说明，使甲方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具体内容包括：系统架构、系统部署、业务流程管理操作、使用过程中问题的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运行必备的相关背景知识等，确保有关人员能熟练使用和管理该软件系统。

三、系统上线后运行维护期为 1 年，自项目通过正式验收日开始。乙方成立技术支持服务队，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服务人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级别做出相应的响应。

四、运行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投入使用的软件系统的程序错误诊断、修正和因此而引起的数据修正、技术咨询。因系统平台为国家卫健委开发，乙方无源代码，乙方的运行维护服务不包含由于甲方业务调整引起的工作流程变动、流转表单修改、报表调整等变更引起的开发工作。

五、在系统平台部署对接交付完成后，甲方由于业务变化以及需求增加引起的新模块增添或表单与工作流程的大量调整，乙方与甲方共同评估工作量及费用并向系统平台开发方国家卫健委申报，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开发。

第六章 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额为：¥13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共分两次付款，具体如下：

第一次：正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50% 支付乙方；共计 ¥ 65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第二次：项目正式验收后，甲方应在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额的 50% 支付乙方，共计 ¥ 65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第七章 保证与免责

一、乙方保证

1.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乙方保证本软件系统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

二、甲方保证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2）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第八章 保密

一、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作终止后，双方均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对方的权益(包括对方的商业信息、知识产权等保密信息)不因本方的过错而受到伤害。

二、双方有义务保护对方商业信息，市场信息和版权、商标以及专有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侵犯对方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针对本合同范围内因甲方使用目的而进行的定制化开发内容，乙方承诺严格保密相关的开发源代码、技术文档、数据等项目成果和信息，如有出售、转移等可能为第三方所知悉的情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对系统数据的扫描、录入、导出、处理或者软件调试，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利用甲方指定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环境进行。

五、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进行系统操作，不私自下载、拷贝、记录系统数据，不破坏、篡改系统数据，不在任何场合向无关人员描述和透漏所接触到的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系统数据和纸质资料带出甲方办公场所。

六、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被授权人员及其操作权限对相关数据及系统进行操作和管理，未经甲方批准不随意变更授权人员及其权限，乙方不随意扩大授权范围。

第九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一、若乙方在系统部署与对接服务过程中植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乙方延迟交付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实施内容进行整体转包。如有违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所有已支付金额，除退还已付款项外，需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四、因乙方原因延期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金额 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五、甲方第一次付款后，乙方出现严重违约问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

健康人字章

方应在甲方终止合同后的5日内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六、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完成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约定期限提供后续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七、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章 反商业贿赂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个人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而且在合同中明示之利益必须以转账方式划至合同对方之对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或其他任何方式支付予个人。

三、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五、乙方需要签订对应的廉洁承诺书。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一、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

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附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约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四、项目采购过程中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五、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河南省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乙方：河南智能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4日

签字日期：2025年12月4日

一九五〇年

